盛京典制備考

盛京典制備考卷五目錄

恩賞庫事宜

賞銀　撥濟銀　半其銀

步營二司事宜

步營官兵　堆房　生息銀錢　地溝水池
司稽查宗室覺羅　查拏賊具　造竊盜案清冊
城內外街道

處事宜

制錢　造具清冊　生息銀

牧羣司事宜

大凌河牧羣
上駟院咨取馬匹　皮張送工部備採鹼口袋　陳

圍場處事宜

捐輸局事宜

官鹽局事宜 奉文停止

盛京典制備考卷五

恩賞庫應辦事宜

一內外城官員兵丁紅白事件應得　賞銀於乾隆元年奏准動用庫銀二十萬兩交官鋪一分生息以所得利核發散放嗣於乾隆三十三年奉旨停止官鋪奏准由庫儲餘地租銀內動用銀五六萬兩陸續咨領散放按年造册題銷

一現任驍騎校牧長恩騎尉併原品休致食整俸驍騎校　紅事各　賞銀十兩　白事各　賞銀二十兩

一原品休致食半俸驍騎校　紅事　賞銀五兩
白事　賞銀十兩
一食三兩領催前鋒弓匠達城門校正舵工　紅事
各　賞銀八兩　白事各　賞銀十六兩
一食二兩領催兵役等及食一兩五錢步領催　紅
事各　賞銀六兩　白事各　賞十二兩
一食一兩步甲鐵匠箭匠併留養兵　紅事各　賞
銀四兩　白事各　賞銀八兩
一食五錢養育兵鰥夫孀婦孤子　紅事各　賞銀
三兩　白事各　賞銀六兩

一原係兵役之子孫　紅事各　賞銀二兩　白事
各　賞銀四兩
一外城官員兵丁預領備　賞銀兩每年分作三次
派員來領存儲備放
一內外城官員兵丁　紅白事件覈計銀兩數目由
各旗處按月造具總册呈報查核仍按年將放出
賞銀數目加結呈報將軍照例繕本具　題仍造具
核銷總册咨送戶兵二部查核
一官兵接濟銀兩一項於乾隆三十四年經戶部議
奏由庫領銀六萬兩酌量各該地方官兵多寡就近

分存借給官兵遠近差徭以資接濟分爲四季由餉
銀內坐扣存儲以備續借所借銀兩數目人名按月
册報仍春秋二季各造具總册加結呈報查核以備
年終另造總册咨送戸部查核
一兵丁牛具銀兩一項於乾隆五十四年奏准由庫
領銀六萬兩酌量各該地方兵丁多寡就近分存實
係有地無力兵丁即行借給牛價銀十二兩分爲八
季由餉內坐扣存儲以備續借所借給銀兩數目人
名按季造册結報按年分晰造具總册呈報以備另
造總册咨送戸部查核

一內外城原領接濟牛具銀數目

盛京兵原領接濟銀二萬七千兩牛具銀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兩

開原兵原領接濟銀三千五百六十兩牛具銀三千四百二十兩

鐵嶺兵原領接濟銀一千一百五十兩牛具銀八百一十六兩

法庫門兵原領接濟銀六十兩牛具銀七十二兩

興京兵原領接濟銀一千一百八十兩牛具銀一千四百七十六兩

撫順兵原領接濟銀三百二十兩牛具銀五百一十六兩

遼陽兵原領接濟銀一千一百二十兩牛具銀一千二百兩

鳳凰城兵原領接濟銀一千五百兩牛具銀一千七百四十兩

岫巖兵原領接濟銀一千三百六十兩牛具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兩

牛莊兵原領 接濟銀九百四十兩 牛具銀一千零二十兩

廣甯兵原領 接濟銀八百五十兩 牛具銀一千零八十兩

巨流河兵原領 接濟銀一千一百五十兩 牛具銀八百一十六兩

白旗堡兵原領 接濟銀一千一百五十兩 牛具銀八百一十六兩

閭陽驛兵原領 接濟銀一千一百五十兩 牛具銀八百一十六兩

小黑山兵原領 接濟銀一千一百五十兩 牛具銀八百一十六兩

彰武台兵原領 接濟銀六十兩 牛具銀七十二兩

金州兵原領 接濟銀一千五百四十八兩 牛具銀一千九百六十八兩

蓋州兵原領 接濟銀一千一百八十兩 牛具銀一千三百六十八兩

復州兵原領 接濟銀一千四百九十兩 牛具銀一千六百二十兩

熊岳兵原領接濟銀一千五百三十兩牛具銀二千二百五十六兩

水師營兵原領接濟銀八百六十二兩牛具銀一千四百七十六兩

錦州兵原領接濟銀一千七百五十兩牛具銀二千一百二十四兩

小凌河兵原領接濟銀一千一百五十兩牛具銀八百一十六兩

寧遠兵原領接濟銀一千一百五十兩牛具銀八百一十六兩

中前所兵原領接濟銀一千一百五十兩牛具銀八百一十六兩

中後所兵原領接濟銀一千一百五十兩牛具銀八百一十六兩

松嶺子門兵原領接濟銀六十兩牛具銀七十二兩

新台門兵原領接濟銀六十兩牛具銀七十二兩

白石嘴門兵原領接濟銀六十兩牛具銀七十二兩

梨樹溝門兵原領接濟銀五十兩　牛具銀四十八兩

明水塘門兵原領接濟銀五十兩　牛具銀四十八兩

義州兵原領接濟銀一千七百五十兩　牛具銀二千五百二十兩

清河門兵原領接濟銀六十兩　牛具銀七十二兩

九關台門兵原領接濟銀六十兩　牛具銀七十二兩

白土廠兵原領接濟銀五十兩　牛具銀四十八兩

威遠堡門兵原領接濟銀六十兩　牛具銀八十四兩

英額門兵原領接濟銀六十兩　牛具銀八十四兩

城廠門兵原領接濟銀六十兩　牛具銀八十四兩

靉陽門兵原領接濟銀六十兩　牛具銀八十四兩

興京門兵原領接濟銀六十兩 牛具銀八十四兩

鳳凰門兵原領接濟銀六十兩 牛具銀八十四兩

永陵兵原領接濟銀二百兩 牛具銀二百八十八兩

福陵兵原領接濟銀三百二十兩 牛具銀三百兩

昭陵兵原領接濟銀二百六十兩 牛具銀三百兩

內外城共領接濟銀六萬兩

牛具銀六萬兩

督捕步營二司應辦事宜

一督捕司額設月食一兩餉銀番役二十名每名護身票一張如有出城出境巡緝各差隨時給票

一嘉慶十年

奏准由稜餘項下每年支給銀二百四十兩酌量番役差徭遠近支賞

一道光十九年奏准由生息項下支給銀二百兩照前備賞

一各處報逃案件咨行

盛京刑部記檔飭役緝拏

一拏獲逃盜賊竊賊賭博偷挖私蓡造賣賭具等案移送刑司辦理

一步營協領一員佐領二員八旗拜唐阿章京十員内嘉慶二十一年撥往養息牧管界章京二員現有八員各管本旗街道每五日輪派一員在司值宿巡查城裏堆撥通共步領催一百三十二名步兵一千零五十六名内撥往養息牧當差步兵六十六名現有步領催兵一千一百二十二名内揀選步領催八名步兵四十名爲大班拜唐阿總查城之内外一切賭博娼優盜竊逃犯宄酒鬪毆不法等事

一每旗各挑選步領催四名步兵八名爲小班拜唐阿稽查本旗賭博娼優盜竊逃犯宄酒鬬毆不法等事

一八旗大小班拜唐阿拏獲賭博人犯毋論旗民或自理完結或應送部治罪隨時請堂示遵辦

一城内步兵堆房十二座城外堆房二十八座每堆房按二十日輪派值班領催二名兵三四名不等八旗邊門步兵堆房八座每堆房按二十日輪派值班領催一名兵四名各在本旗内日間看管街道夜晚擊柝送籌查拏一切匪犯官蔘局八旗公中堆房一

所二十日輪派值班領催一名兵四名在該處巡守

一道光十九年奏准由生息項下每年支銀二百兩作爲拜唐阿緝捕奬賞之費

一督捕步營二司官員督率每年拏獲竊盜案件按年彙總咨部一次論功論過

一道光元年奏准發商生息本銀一萬兩發給城內當商五十家每月按一分生息會同承德縣按月造冊呈報每月息銀一百兩交戶司以備散放圈禁犯罪宗室覺羅飯食爐火

一道光十五年奏准發商生息制錢六萬六千串發

給城內當商五十五家每月按一分生息會同承德
縣按三九月交馬政處以備散放馬乾
一道光十七年奏准發商生息木植變價銀七千四
百五十八兩五錢發給城內錢鋪三家按月一分生
息會同承德縣按二八月交馬政處以備散放各旗
閒散學習鳥槍公費
一道光元年因
盛京磚城內外大街兩傍地溝百餘年來城內地溝雖
係商民自行挑挖通入城中七十二池消滲近年池
身與地溝間有阻塞每遇雨水連綿幾至水無歸宿

殊於
宮殿倉庫城垣大有關碍城外大街兩傍地溝亦係商
民自行挑挖歸入護城濠內於是奏明磚城內外地
溝城濠並七十二池俱改官爲修挖疏浚俾得一律
暢通庶與水利溝渠均有裨益此項動用銀兩亦即
在木植開款內支給嗣後磚城內外地溝城濠並七
十二池飭令管理步營司協領暨各界官經管稽查
隨時相度情形酌量疏洩勿致再有淤塞
一乾隆四十四年奏准附近省城居住之宗室覺羅
如有滋事者責成步營司協領稽查管束每遇改派

步營司協領時由禮司咨呈宗人府備查

一拏獲製造販賣賭具人犯隨案送部審實由將軍衙門將原拏之員題請議敘

一每年九月內准各處送到竊盜案册本司另造細册咨送軍機處兵刑二部

一每年督捕步營二司及各城送到竊盜案起數本司另造細册十一月內咨送軍機處兵刑二部該部統計一年內報竊之案承緝官能獲犯過半者免其記過未及半者每八案記過一次如獲犯過半者每五案記功一次以四次記功改爲紀録一次兼統轄

各員例無議處議敘

一八旗拜唐阿等拏獲竊案起數按年於九月造冊移送刑司咨部承緝官註寫步營司協領職名數至百案者承緝官記功十次至一百二十案者記功十二次記功十次者核得紀錄二次記功十二次者核得紀錄三次

一拏獲造作販賣賭具牌骰人犯承緝官查寫步營協領職名協緝官分翼分旗註寫步營佐領及各該旗章京職名題請議敘

一

盛京省城界址凡邊城以內磚城內外街道地面分隸八旗防禦管理統歸步營司總轄巷口以內地面分隸八旗六十三界佐領管理統歸兵司總轄邊城以外分隸八旗查界佐領管理地面

一磚城內外東面左爲內治門屬正紅旗防禦佐領等管界右爲撫近門屬鑲紅旗防禦佐領等管界南面左爲德盛門屬鑲黃旗防禦佐領等管界右爲天祐門屬鑲藍旗防禦佐領等管界西面左爲懷遠門屬鑲白旗防禦佐領等管界右爲外攘門屬正黃旗防禦佐領等管界北面左爲地載門屬正白旗防禦

佐領等管界右爲福勝門屬正藍旗防禦佐領管界

一八旗步領催兵等每歲應關老羊皮襖三百九十六件每件價銀一兩六錢造冊具領咨

盛京戶部扎庫關領

一光緒二年經前任將軍崇實以捷勝營公費制錢內每年撥市錢二仟千由馬政處支領備辦司中心

[illegible]

馬政處應辦事宜

一道光十五年前任將軍奕經

奏准借支各城旗民庫儲制錢三十萬串分交內外城殷實當商按月一分生息一年計得息錢三萬六千串發給內城六十六佐領每佐領下添設操演馬十匹月支馬乾制錢三串先儘前半年六個月馬乾作爲馬價後半年六個月即散放作爲馬乾除按月支領外每年錢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串暫緩歸款仍作本發商續行生息計可添馬四十匹以備分撥外城兵丁操演嗣因各城拉運撥解制錢車脚銀七千八

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六釐無項開銷咨請戶部議
覆准由餘息錢內分為四年歸補其餘息錢一萬零
二百八十二串九百四十一個於道光十一年經前
任將軍寶興查明每年餘息發商續行生息實有窒
礙奏請停止生息俟歸還原款後再行奏明補添各
外城兵丁操馬等情
奏准各在案

計開

原領制錢三十萬串

發給各城當商錢數

步營司承德縣 原領制錢六萬六千串

八旗承德縣 原領制錢二萬四千串

開原旗民 原領制錢三萬串

興京旗民 原領制錢八千串

遼陽旗民 原領制錢四萬串

鳳凰城旗民 原領制錢五千串

岫巖旗民 原領制錢四千串

復州旗民 原領制錢五百串

金州旗民 原領制錢一千五百串

義州旗民 原領制錢一萬串

熊岳旗民　原領制錢一千串

錦州旗民　原領制錢二萬串

牛莊旗民　原領制錢三萬串

廣甯旗民　原領制錢三萬串

蓋州旗民　原領制錢一萬串

自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起息

一新設各佐領下官馬每年春秋兩季派協領一員分類查點按年造具馬匹毛片册報兵部

一各旗馬匹若有倒斃者自倒斃之日起扣留六個月馬乾作為馬價發給該旗買補

一各城當舖承領生息制錢責成該地方官取具聯名互結加結呈報

一各處當舖如有關閉務須三個月以前呈報將原領制錢責成該地方官另行發給當商總期月不停息

一每年所得息錢三萬六千串除一年馬乾錢二萬三千七百六十串外其餘剩制錢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串儘數就近分收各庫歸還原款

一道光十八年奏准木植變價銀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八兩五錢分交殷實舖商按月一分生息作爲六

十六佐領下閑散學習鳥槍公費每年所得生息銀二千二百一十五兩除放六十六佐領下閑散各五名每月公費銀二兩五錢一年共放給公費銀一千八百九十兩外其餘銀二百三十五兩以備拔年春秋兩季考驗槍箭獎勵之需

計開

牛莊　原領發商生息銀一萬一千兩

步營司　原領發商生息銀七千四百五十八兩五錢

此項銀兩自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日起息

牧羣司應辦事宜

一大凌河牧羣額設歲食六十兩翼領一員歲食四十五兩牧長二十四員月食三兩副牧長二十四員牧副三十四名月食二兩副牧副三十四名牧丁五百二十六名

一大凌河牧羣翼領牧長等缺出該總管揀選人員呈送本衙門給咨赴
上駟院帶領引
見補放

一大凌河牧羣額設騸馬十羣騍馬二十四羣每羣

四百匹

一大凌河牧羣額設駝三十隻

一大凌河牧羣每年小均羣一次每三年大均羣一次各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馬駝數目造册徑送上駟院外仍送將軍衙門查核

一大凌河騸馬每年每百匹例准倒斃十匹逾數倒斃者論過

一大凌河騍馬三年均羣一次此三年內除孳生補抵倒斃外每馬五匹例取孳生馬二匹

一大凌河馬匹每年於立冬日起交管莊衙門所

各莊頭入圈餧養立夏日止出圈牧放入圈後將軍
衙門派員查驗各莊頭應備之棚圈槽鍘有無齊整
並馬匹臕分
一大淩河牧羣内有老口殘傷馬匹每年於五月小
均羣時由該處變價每匹價銀一兩至二兩不等分
晰造册呈報將軍衙門備查其變價銀兩統屆三年
大均羣之期將銀兩由該牧羣處彚總委員徑解内
務府廣儲司查收
一
上駟院每年咨取添圈騸馬二三百匹不等該處揀

選徑行送院

一

盛京內務府每年咨取大凌河騸馬二十餘匹不等該處照數揀選解送將軍衙門轉送

一大凌河牧羣每年倒斃馬皮揀選張頁寬大者按四季徑送

盛京工部以備採蜜做口袋應用其破爛不堪者俟年終徑送武備院

一大凌河牧長等每年赴

上駟院領取治馬葯材紙筆墨費等項

一陳蘇魯克牧羣領設月食二兩銀翼長二員食二
兩銀副翼長四名牧長十四名
一陳蘇魯克領設紅牛二千條定例六年均羣一次
此六年孳生抵補倒斃外每五條牛例取孳生牛二
條
一陳蘇魯克領設羊一萬隻三年均羣一次此三年
內除孳生抵補倒斃外每羊三隻例孳生羊一隻
一
陵寢祭祀由
盛京內務府咨取擠奶乳牛一百條至四十條不等飭

令陳蘇魯克牧長等揀選呈送入館餵養

一陳蘇魯克牧羣每年備羊毛四百斤咨送

盛京工部應用

一

陵寢祭祀每年羊隻預期准照

盛京內務府咨取之數由將軍派員會同該翁達赴營

揀選送館餵養

一每逢

陵寢祭祀應用奶油奶餅等物飭令陳蘇魯克牧羣備送

盛京禮部

一由陳蘇魯克選送
盛京禮部拉運
陵寢祭祀應用祭物並耕種官地之犍牛卅條內倘有倒斃
劄飭陳蘇魯克如數補送將軍衙門轉送
一每年准
盛京禮部咨取朝鮮國高麗由京還國應用筵宴牟隻
飭由陳蘇魯克照數揀選
一新設蘇魯克牧羣額設月食二兩牧長一員月食
一兩副牧長一名領催二名牧牛人十五名
一新設蘇魯克額管紅牛二千條定例六年均羣一

次此六年內除孳生抵補倒斃外每五條牛倒取孳生牛二條

一新設蘇魯克每年應備奶油三百七十斤零二兩奶酒一百六十斤奶餅一百六十斤零八兩小奶餅六斤隨二次鹿差照數咨送總管內務府

一新設蘇魯克牛羣牧長領催牧人等如有紅白事件呈報將軍衙門轉移

恩賞賞用關領賞銀

一於嘉慶十九年

奏准二年一次捕拏麅隻由新蘇魯克羣內揀選乳牛

八十條並擠奶牧丁等餵養鹿隻應需口米草豆咨
行
盛京戶部關領
一黑牛羣額設月食二兩翼長一員月食一兩副翼
長一名牧長三名
一黑牛羣額設黑牛一千條
一黑牛羣於平羣之年除額設一千條之外由學生
揀選角尾端方大黑犍牛三百五十條以備
陵寢祭祀陸續取用
一新陳蘇魯克黑牛羣牧廠每年十月內禁止燒火

行文各該處不時嚴查

一新陳蘇魯克黑牛羣翼長牧長領催牧牛人等缺

出由該羣牧役人等揀選呈

堂補放

一查陳蘇魯克原係

盛京禮部管理於乾隆三十年奉

旨交將軍管理並無擬給紅白事賞項

一查新蘇魯克係康熙三十二年設立交將軍管理

擬有紅白事賞項

圍場處應辦事宜

一圍場原設一百零五圍按年輪轉捕獵

一設圍場協領一員（增設坐辦圍場事務協領一員）

翼長佐領二員（增設辦事佐領二員辦事驍騎校二員）

梅倫（驍騎校八員後改四員委官八名後增兩名）奏增六品頂戴五名

八旗專達兵二百名

一清明節前委官二名帶兵赴圍場撩火一次

一立夏節前派翼長二員梅倫二員帶兵八十名出

邊演圍

一立夏節前派圍長帶領梅倫二員專達兵六名週

查圍塲

一立秋節前派梅倫驍騎校二員委官二名帶領專達兵六十名更換演圍官兵

一白露節前派梅倫一員專達二名帶領卡兵十五名在椰河身駐紮稽查捕鮮官兵不准越界捕打牲畜

一寒露節前委官二名專達四名帶領卡兵看守圍段草木

一冬圍派委官一名專達二名帶領內務府兵二十名前往圍塲修理橋道以備冬圍車馬行走

一小雪節前圍長翼長帶領梅倫委官專達兵八十名領纛打圍

一二年一次捕拏鹿羔六十圍長帶領委官專達兵三十二名坐卡兵二百四十名於芒種節前赴圍捕拏鹿羔

一圍場原設卡倫十二處每處官一員官兵二十名係由外城出派官二十四員兵四百八十名看守圍場分為三班每官四個月關領鹽菜銀 六 兩每兵關領鹽菜銀四兩一年共領鹽菜銀三千零九十六兩

計開

圍場卡倫十二處

南六台係西半拉河督查

台畢拉應管七圍

扎克丹　伯爾豁　台渾輪　勒夫都什西

勒夫朱卜敵　勒天得恩　妞合

蒙古伙落應管三圍

哈東力憨色欽　哈東力憨　哈東力憨伯野

西半拉河應管九圍

更刻　拉呼達　登噶拉　登噶拉達

山彥哈達　古砬子　山城子　十八道背
烏里

大荒溝廳管十一圍

扎克丹哈達　野雞背　嵌石嶺　那力渾
發鶴拉巴克欽　哈克山寧遠　付力哈色欽
占色欽　付力哈哈達寧遠　鬧林子寧遠　東
魯寧遠

土口子廳管十四圍

倭合台　御圍　年木州　御圍　巴彥　御圍　巴楊河
寧遠　山城子鮮圍　柳河身伯野鮮圍　柳河身卜敦鮮

圖 吉林卜敦 御圖 吉林哈達 鮮圖 果爾敏朱敦
御圖 那力渾 鮮圖 牙啟 御圖 烏東 篤遠 妞妞 鮮圖
梅河額夫勒應管十六圖
大付力哈 都林巴付力哈 小付力哈
付力哈年木善 舍力 御圖 查力巴 御圖 黑
嘴子 阿布達拉洪濶 古瓦什鮮額夫勒
山彥倭合 御圖 歸勒哈達布憨 御圖 八旦崗
子 鮮圖 阿木巴勒克 鮮圖 阿幾個勒克 鮮圖 朱魯莽
卡 鮮圖 三通渾憨 鮮圖
北六台係赫爾蘇督查

雙榆樹應管五圍

哈東力憨達　艾辛伯野　艾辛年木善

達啟達　達啟

赫爾蘇應管十圍

烏爾尖哈達王多羅束　山彥哈達王多羅束　朱朱胡

沓厄蘭達　沓庫蘭　依馬呼　烏魯

里　依馬呼哈達王多羅束　鮮達布憨　烏魯

里布敦

歸勒合應管九圍

歸勒合哈達王多羅束　依蘭木哈達　扎拉芬

大巴彥　小巴彥　韋軍木魯　小韋軍

依巴卡巴　夫克錦

孤山河應管五圍

卡爾非音王多羅東古城王多羅東烏什哈　大

韋軍　額音木魯

那丹伯應管六圍

阿幾個色合勒王多羅東阿木巴色合勒王多羅東

額林加們　御圍卜爾鍇鮮圍扎爾敵蘭鮮圍

輝發鮮圍

大沙河應管十圍

阿蘭達　額許　阿蘭伯野　阿蘭阿拉本

阿蘭巴克欽　阿蘭朱卜敢　齊勒克王

多羅束阿蘭年木音　阿木巴勒克王多羅束

依拉氣勒克王多羅束

以上共圍一百零五圍內

御圍備巡幸王多羅束圍係內務府捕牲丁應差鮮圍

係捕晒乾鹿肉歷年十月輪捕六十三圍

捐輸局應辦事宜

一內外城鋪戶日捐釐捐因軍興餉匱於咸豐六年經前任將軍慶祺奏准內外城鋪戶日捐逐日捐東錢數十文至一千餘文不等糧貨釐捐貨物價值東錢每百千抽捐東錢一千糧石每十石抽捐東錢一千嗣於光緒二年經原任刑部尚書署盛京將軍崇實因日捐流弊滋生奏准裁撤僅剩糧貨釐捐每年約收銀一千一二百兩東錢一百零五六萬千不等咨部備充兵餉

一法庫威遠堡馬千總台尋等邊門車捐於咸豐三年

經前任將軍宗室奕興奏准每年由立冬起至次年清明止由省派員分往各處會同各該邊門章京捐收出入拉運糧貨車輛錢文進門貨車捐東錢六千出門貨車捐東錢二千進門糧車捐東錢一千嗣於
光緒二年經原任刑部尚書署
盛京將軍崇實因彰武台邊門有奸商車運糧貨繞越
奏准仿照法庫等邊門捐輸章程一律派員往收車捐一年統共約收東錢三十四五萬千不等按年咨
部備充兵餉

盛京原設

官蔘局應辦事宜

一乾隆三十二年奏定每年應放蔘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每張收蔘五錢每六兩內抽一兩折銀五兩作爲公用道光十二年奏改折銀十兩每年共應抽公用蔘一百四十六兩折銀一千四百六十兩由船規項下領取動用按年造册報銷其蔘仍歸併官蔘送交內務府

一刨夫所得蔘內除交官蔘外餘剩若干塡註部頒回山照票准其原刨夫領出自賣俟交官蔘完畢後

驗稱裝箱派官押送進關任其自行貿易

一買賣餘蔘每斤收稅銀四兩內交山海關稅務飯銀九錢五分二釐二毫下剩銀三兩零四分七釐八毫作爲蔘局公用

一每年派官二員兵二十名於立夏前赴汪清邊門押票監烙馬印刨夫出邊後押票官亦出邊在哈嗎河地方安營秋後刨夫回山各按所得蔘包連皮稱驗封貼印花按台押送進局掛號儲庫

一嘉慶五年奏准

盛京各海口商船載糧出口每船征銀二十兩門以十

七兩津貼禝票以三兩給海口兵役作爲紙筆飯食之費所征銀兩除津貼禝票及各項差徭外其餘解交金銀庫收儲

一嘉慶五年奏准

盛京奉省造賣黃酒之舖民踩造准麴每五千塊散給票一張

一嘉慶十年奏定每票一人炊爨人四各給腰牌一面概令出汪清邊門入山刨採仍交禝五分

一嘉慶十二年六月奉

旨每年動用船規銀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兩零一分抵

辦蔘票每張發給銀七十五兩

一辦理蔘局事務協領一員定爲三年更換佐領二員定爲二年更換俾錯綜更代均可以次熟悉諳練

一每年

欽派侍郎揀派本處司官隨帶入局與將軍府尹所派之員一同畫稿辦事

一官蔘內如有秧蔘情弊將軍副都統暨所派之協領佐領係專辦之員府尹有地方之責應行議處著賠侍郎係會辦之員應一併議處酌減攤賠司官逼判職分較小祇係失於辨認除應得處分外免其分

賠
一官蔘到京後如有挑出秧蔘不計多寡查係何界所種即將該地方官稽查官及局員等均革職提問將軍副都統府尹
欽派侍郎降三級調用
一挑出秧蔘按照斤兩於攬頭名下追交解京如無存蔘遵
欽定之價令攬頭交出解京攬頭如不能交納令承辦之員代賠
一承放票員如果實力經理放票足額給與紀錄二

次如能連年足額者按年給與加一級

一嘉慶十六年奏

上諭嗣後盛京吉林甯古塔等處應解官蔘着以人蔘七成泡丁三成爲準照數收解該將軍核實督辦欽此

一嘉慶十七年總管內務府咨定每年交官蔘務須擇其上好者解京餘蔘着留該處聽候俟官蔘選驗後聽其自便如官蔘成數不足調取商蔘驗看倘此官蔘較優即將該處承辦局員嚴參懲辦

一道光十六年因廣甯所屬燒鍋關閉過半該城蔘票辦理竭蹷

奏奉部議將蔘票按照各城燒鍋座數增減均勻飭撥分領本處酌定燒鍋于七月初一日以前報開者納本年票十月初一日以後概不准報關如有謊報者將該商治罪飭取地方官職名送部查議報部備案

一每年蔘折銀作辦公經費需款列後

每年赴部咨領下年蔘票並回繳本年剩票官一員給包裹銀二十五兩送回殘蔘票包裹銀十兩

每年出派押票官隨帶兵丁給紙筆銀五兩

每年賫送官蔘給車價銀二十二兩給官兵路費銀三十三兩二錢

每年護送商稅給車價銀二十二兩

每年給戶部經書飯銀八十兩

每年應繳刷票公用銀十九兩三錢

每年製造腰牌工料銀一百五十七兩六錢八分

每年稅局辦事官貼寫人等每年自開印日起至票放完竣日止又寒露節後票包到局日起至封印止每員每名日給飯食銀五分步兵拜唐阿縣役等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

每年搭放東邊卡倫官兵鹽菜銀七千三百二十一兩圍場卡倫官兵鹽菜銀三千零九十六兩圍場一

京營外屢裁扣倫二十四處每年發放官兵鹽菜銀七千六百四十一兩於同治六年經前任將軍都興阿奏准裁撤十五台節省鹽菜銀四千零九十七兩奏明移為添練兵口分之需於光緒元年經前任將部尚書崇實
盛京將軍崇實奏准裁撤六台其中江頭連濟二台照舊發放每年發放官兵鹽菜銀八百四十八兩帽兒山錦縣等台給菜銀一百兩閭陽大倫台兵每年發放鹽菜銀一千六百九十六兩於光緒三年改歸新升佑大沙河魚嘴台兵每年銀二百四十兩閭陽每年六次密查官兵放鹽菜

年六次密查官兵鹽菜銀一百四十四兩週查圍場官兵鹽菜銀一百兩稽查鹿窖官兵鹽菜銀二百兩統巡官兵鹽菜銀八十兩津貼番役路費銀二百四十兩倉禁人犯口米銀一百兩統其約收船規銀六七八萬兩不等內額用津貼薪票銀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兩零二分鹽菜等銀一萬二千零三二兩二共應需銀五萬六千三百餘兩下賸銀兩統歸部庫作為正款

一嘉慶五年三月三十日奉

上諭傅森等所奏查海口漏規一摺此事豈可形諸奏牘

銀一百四十四兩[illegible]
兵役等發放口糧米銀[illegible]
兩於戶部[illegible]銀
二百兩於光緒元年經前
任刑部尚書
盛京將軍[illegible]
作[illegible]兵[illegible]
八百兩[illegible]
二百四十兩[illegible]人[illegible]口
米銀一百兩一年[illegible]
九千七百六十[illegible]兩

令朕知之各省漏規一經查出即應禁革並將私受
官員查明辦理豈有知係漏規復令得受之理今旣
據傅森等陳明朕不將從前收受漏規之員分別懲
辦已屬格外恩施仍着交今妥爲查辦自應一律嚴
禁不准私受爲是倘因商船到口查驗給票該處吏
役不無需索之處亦祇應自行酌留以充辦公之用
如有多索私肥囊槖者即當嚴辦示懲欽此當經會
商定立章程嗣遇有商船裝載出口者即每船一隻
遵照
奏准之例徵收銀二十兩

一嘉慶十二年六月奉
旨戶部奏議覆盛京辦理蔘務章程一摺盛京辦理蔘票
原應責成旗民地方官招募刨夫實力散放按成交
官乃近年來辦理不善既派燒鍋領辦復將海口船
規銀兩抵辦蔘票因循遷就已非一日歷任將軍並
未奏明請旨即富俊到任後亦未查明據實奏聞輙
行通融辦理均有應得之咎着交部一併議處現在
船規銀兩業已歸公部臣自已不能議准將此項抵
辦蔘票但據富俊奏稱近年刨採路遠工價較貴除
殷實商人保領各票外其未領之票全仗船規帮貼

方無虧額若責令商民追繳恐不免藉口苛累且已行之七年驟難更換等語所奏亦係實在情形即此時駁令另行調劑仍不過曉曉瀆請別無善策姑念相沿陋例着加恩准其將船規銀兩抵辦梭票以示體卹商民至意惟海口船規究係歸公之款此時以之抵辦梭票亦當酌定限制以杜冒混着即將本年支用帮貼銀數作爲定額實用實銷報部稽核此後若再託言虧缺奏請增添即着戶部嚴參必當重治其罪餘依議欽此

一嘉慶十六年准戶部咨開歷年

盛京發票放不足額以海口船規銀兩抵辦前奉
諭旨着以十二年帮貼銀數作為定額實用實銷不得再
請加增嗣因十二年所用銀數較多飭次行查茲據
咨覆津貼銀兩全以燒鍋准麴之多寡為率是年比
十一年雖多用銀二千餘兩較之六七八等年並不
見多十三年所用銀數亦與十二年相同以後雖有
實用實銷遇燒鍋豐盛之年即可節省帮貼銀兩如
遇遞少之年亦不准定額之外又議津貼等語自係
核實辦理但未使據咨核准仍令該將軍自行奏明
辦理再向來燒鍋所領票張及船規津貼銀兩皆係

該攬頭等一手經理該將軍節次所奏燒鍋領票自覓刨夫其餘剩票張責成旗民地方官招募散放之處與現在辦理情形不符且前次所送冊內刨夫一名有領票自五六張至八九張之多與一票一人攜帶炊爨人四名之案亦屬不符應令一併奏明辦理等因行知前來奴才等覆查

盛京行放蔘票從前原係責成旗民地方官招募刨夫實力散放後因山場日遠需費繁多刨夫無利可圖遂至領票之人行放不能足額殊與蔘課有礙不得不責令殷實燒鍋舖商作保承領以期設法散放票

張該燒鍋等均因座舖生理不能各處招募刨夫遂將承領蓡票交與包門人等代覓刨夫每年包門人等每家承領燒鍋蓡票數張至數十張不等攬頭得蓡票即各帶刨夫出邊採挖是以每人名下有蓡票五六張至八九張不等動用船規銀兩至有領銀五六百兩之多核辦票張除將現在燒鍋准麯應領外所餘剩票若干再行核給帮貼銀數總以一票一人繳銷一切用項其所帶炊爨人數仍按一票四名發給腰牌以為邊卡查驗之據再每年動用船規銀兩總視燒鍋准麯之多寡嘉慶六年至八年用銀自五

萬餘兩至五萬二千三百餘兩不等減票之後九年
至十一年用銀自四萬餘兩至四萬二千餘兩不等
每年幇貼銀兩總以剩票之多寡爲率前奉
諭旨以十二年支用銀數作爲定額奴才等檢查底册實
係按是年實剩票張其需用津貼銀四萬四千三百
七十二兩零一分委無虛揑情弊應請即以此數爲
每年津貼定額等因具
奏奉到
硃批戶部議奏欽此嗣後經戶部議覆臣等查該處每年
行放復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既據該將軍等奏明

先儘燒鍋等承領之外餘剩票若干每張津貼銀七十五兩每年動用船規銀總以剩票之多寡為率自係該處實在情形應如該將軍所奏即以嘉慶十二年分津貼銀兩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兩一分之數作為定額仍令該將軍按照前咨嗣後遇燒鍋准麯豐盛之年應將帮貼銀兩節省如遇遞少之年亦不准於定額之外再議津貼該將軍即將十二年起至十六年止每年燒鍋等應領餘票若干餘賸票張若干動用船規銀兩若干彙造清册送部核銷並令嗣後將每年各海口徵收船規銀兩並各城開設燒鍋

座數及准麴數目先行造册送部以憑稽核至奏稱
燒鍋領票不能自覓刨夫將承領票張交與各攬頭
覓夫採挖每名下領票自五六張至八九張不等其
帮貼銀數實仍一八一票核銷之處核與蔘務章程
亦屬相符勿庸另議等因遵辦在案
一道光二十七年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臣潘世恩等

遵

旨會議具奏內閣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由內閣

批出

盛京將軍奕湘等奏變通蔘課章程一摺奉

硃批該部會同內務府議奏欽此欽遵臣等伏查該將軍
原奏內開
盛京地方每年共放葠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每票收
葠五分共收葠八百七十六兩今擬減半撤票八百
七十六張內除牖規津貼票五百九十一張外尚有
應減之票二百八十五張毋庸燒鍋領辦應否令其
按票補繳稅課查明具奏辦理溯查奉省燒鍋向無
繳納稅課例案從前其有燒鍋四百餘座除牖規津
貼票張外每座燒鍋俱領葠票二張有零尚覺易於
從事迄今十數年來燒鍋減至一百五十餘座其津

貼票張原係另覓刨夫採辦因燒鍋領票若累將津
貼之票統歸燒鍋承辦其津貼銀兩亦歸燒鍋均勻
分領稍抒商力今將津貼票張全行減去是各燒鍋
遂無津貼銀兩無項接濟辦理已形竭蹷若再將減
去之票二百八十五張責令燒鍋補納稅課勢必力
難支持請將現擬覆減一半之票內除船規津貼之
票五百九十一張下餘額票二百八十五張免其繳
納稅課以示體卹等因內務府查戶部則例內載
盛京每年應放荷票除燒鍋人等保領之票毋庸津貼
外其餘敷不足額之票另覓刨夫採辦每票一張幇

貼銀七十五兩

盛京等處由燒鍋人等保領之票向無帮貼銀兩臣等

前議覆減䕺斤擬請將少放之票毋庸燒鍋人等領

辦應否令其按票補納稅課之處交將軍等查明具

奏辦理今經該將軍等查明覈減䕺票二百八十五

張旣難責令燒鍋人等補納稅課自應另行籌辦臣

等公同酌議所有

盛京每年額放䕺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內除津貼票

五百九十一張毋庸採辦外其餘額票一千一百六

十一張仍請

飭下該將軍等照舊採辦蔘斤以歸覈實又查該將軍原
奏內稱每年共放蔘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應交
頁蔘九十六兩官役七百八十兩今擬減半放票八百
七十六張按票覈計應交
貢蔘四十八兩官役三百九十兩應否照舊按票覈計
分晰徵解之處應請由內務府覈議咨覆遵辦等因
內務府查臣等前請擬減蔘斤原因近年解到官蔘
枝身瘦弱成色不足發之各省不能得價是以覈減
蔘斤留待培養且
盛京每年額交蔘八百七十六兩以蔘七成泡丁三成

爲准內應交

貢蔘九十六兩官蔘五百十七兩二分渣泡二百六十二兩二分今將津貼票五百九十一張全行裁減下餘蔘票一千一百九十一張僅止交蔘五百八十兩五錢因思產蔘之山不能因蔘減而少產蔘枝且刨夫入山更可揀好蔘而如數採取若仍以人蔘七成泡丁三成爲准誠恐該刨夫等隱優交劣臣等悉心商確擬請嗣後

盛京應交蔘五百八十兩五錢內改以人蔘八成泡丁二成爲准其人蔘八成內仍令揀選

貢蔘九十六兩官蔘三百六十八兩四錢一成渣泡一百六十十兩一錢如此酌改成數庶免刨夫人等隱匿情弊並請

飭下該將軍等務當嚴飭刨夫採取肥壯充足上等山蔘勿以秧蔘籽蔘充數其瘦弱小蔘泡蔘暫免刨挖俟數年後自必肥壯充足更覺易於辦理倘解到官蔘不及成數臣等查照向例將承辦人員議處並將揀出不及成數之蔘仍令原解官賫回按照例價勒限如數追繳戶部査蔘務章程前於嘉慶十二年奏准不足額之蔘票五百九十一張另覓刨夫採辦每

貼銀七十五兩其用銀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兩於
船規項下動支今既將前項票張停止自毋庸再行
津貼所有船規銀兩應令於每年請領俸餉案內悉
數列抵以裕餉需至該處蔘局辦公經費向係動用
蔘折銀兩官蔘六兩抽公用蔘一兩折銀十兩惟現
在蔘票既議減放則官蔘比前較少應照交蔘五百
八十兩五錢覈算此後抽公用蔘九十六兩零計得
折價銀九百六十餘兩蔘局用項更應力加撙節方
不致有不敷應由該將軍詳查各款逐一釐剔除劃
票工價製牌工料送蔘車脚等項均應按票酌減開

銷外其餘有可節省之款即行覈定銀數報部存案所有蔘局積欠銀六千餘兩仍准循照舊章將餘蔘稅銀繳
盛京戸部銀庫歸完原款並將每年收稅若干報部查覈再所稱該商等影射關閉希圖規避蔘票查出照影射稅課例加倍折罰一節查該處燒鍋本未定有稅則所請加倍折罰之處從何加算且燒鍋人等承領蔘票係只保僱刨夫入山採辦究竟因何負累致有影射關閉情事原奏並未明晰聲叙應仍由該將軍將該處實在情形詳加查察據實聲覆再行覆議

至現議裁減票五百九十一張計每年各城應仍放
票一千一百六十一張並令該將軍等查明各棱山
處所按照現定票數均勻分派造冊報部以憑填註
地方山名按年給發等因議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遵辦
咸豐二年奉文停止採辦
一咸豐十年
欽差戶部侍郎劉崑會同
盛京戶部侍郎倭仁奏准奉天海口商船每隻原徵銀
十七兩改徵銀三十四兩未逾式船每隻原徵銀八

兩五錢改徵銀十七兩並照依咸豐八年各海口共徵收船規銀九萬零九百一十六兩作爲定額此外再加一倍作爲盈餘如有虧短著落經徵地方官賠補仍將各海口徵收船規銀兩數目總冊咨送都京戶部每年約徵銀十五萬餘兩

一光緒二年太子少保署

盛京將軍吏部大堂崇 嚴飭各海口地方官遵將各該海口小船裝載糧石計糧湊掛每五百石湊報大掛船一隻徵收船規銀二十四兩所徵銀兩歸并商船一體報解

一官復局每年辦理一切事件應需辦公銀八百六十二兩向由牛莊岫巖等處海口徵收船規銀內提解動用年終造冊報部核銷

一每年內外各城共應放額票一千一百六十一張於咸豐三年奉

旨復飭停採奏奉部議準每票一張改徵銀九十兩一年徵收銀十萬零四千四百九十兩解部抵充兵餉俟軍務告竣再行隨時奏請開採

一復飭停採按票改徵銀兩定限本年內徵解全完者照依放票章程給與議叙若遲至次年三月初一

已以前完交者免其議叙議處其逾限不能完解者

即按經徵銀數作爲十分核計分別議處